

怀化市气象局 2021 年事业单位公开招聘 高校毕业生工作方案（第 1 号）

根据《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中国气象局关于印发〈气象部门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应届高校毕业生管理办法〉（试行）》和《湖南省气象部门毕业生录用办法（试行）》的相关文件要求，制定本招聘方案。

一、录用原则

按照公开、公平、公正、人岗相适、双向选择的原则。按照发布招聘信息、报名、资格审查、笔试、面试、体检、考察、办理聘用手续的步骤进行。招聘工作由怀化市气象局招聘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实施。

二、招聘基本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 遵纪守法、品行端正，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
3. 热爱气象事业，诚实守信，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
4. 符合招聘岗位所需的学历、专业条件和其他资格条件。
5. 身心健康，无重大疾病或传染病，符合应聘岗位要求身体条件。
6. 岗位所需的其他条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报名：

- ①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人员或曾被开除公职的人员；
- ②尚未解除党纪、政纪处分或正在接受组织调查的人员；

③涉嫌违法犯罪正在接受司法调查尚未得出结论的人员；

④在各级各类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中因违反《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被记入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应聘人员诚信档案库，且记录期限未满的人员；

⑤法律规定不得聘用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其他情形的人员。

三、招聘岗位明细及要求

严格按照中国气象局 2021 年毕业生接收计划批复进行招聘。招聘岗位公布如下（国家气象编制）。

具体用人单位	拟安排岗位	岗位性质	专业	学历	需求数
怀化市高空探测站	装备保障	业务	信息技术类	本科及以上	1
洪江市气象台	综合气象业务	业务	信息技术类	本科及以上	1
溆浦县气象台	综合气象业务	业务	气象类，信息技术类	本科及以上	1
中方县气象台	综合气象业务	业务	气象相关类，信息技术类	本科及以上	1
芷江县气象台	综合气象业务	业务	气象类	本科及以上	1
靖州县气象台	综合气象业务	业务	气象类	本科及以上	1
合计					6

四、招聘办法、程序和时间安排

1. 发布招聘公告

湖南气象网(<http://hn.cma.gov.cn/>)

2. 报名时间和报名方式

报名截止时间为：2021年3月19日。

报名采取网上报名方式的，请应聘者登录**气象人才招聘系统**（<http://zp.cmatec.cn>）填写相关表格及信息（目前已投递了简历的有效，无需重复投递）。

3. 资格审查

怀化市气象局人事教育科对投递简历毕业生进行资格审查报怀化市气象局招聘工作领导小组审议后，通知符合条件的毕业生参加考试（2021年3月23日前通知到个人）。应聘人员提交的所有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如发现弄虚作假者，则取消应聘资格。通过资格审查且确认参加考试的毕业生应携带一份纸质简历（双面打印，内含院系盖章的成绩单）。

五、考试

1. 采取笔试和面试的方式进行。（**硕士研究生、大气科学类本科毕业生应聘县局岗位采取直接面试的考试方式**）

①笔试：笔试形式为闭卷，总分100分，成绩占综合成绩的50%。笔试时间：2021年3月27日。

②面试：面试题目为结构化面试题型，总分为100分，成绩占综合成绩的50%。按照计划招录人数与面试人数1:3的比例，根据笔试成绩确定参加面试人选，如达不到1:3的比例，则按实际参加笔试人数确定参加面试人员，对只有一人参加面试的岗位，实行最低面试合格分数线控制。面试分数达到75分以上的（含75分），方能进入后续环节。

面试内容及形式：自我介绍（时间2分钟）+统一面试题1题（时间3分钟）+随机专业知识题（时间3分钟）。其中自我介绍占30分，统一面试题占40分，随机专业知识题占30分。面试时间：笔试结束后，现场通知。

③成绩公布：考试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在湖南气象网公布考试综合成绩，公布时间为5个工作日。

六、确定考察对象和组织考察

考生综合成绩经公示无异议后，报怀化市气象局公开招聘领导小组、怀化市气象局党组集体研究确定考察对象，并对其进行组织考察。考察委托应聘学生就读学院（系）进行，重点考察其思想政治表现、道德品质、综合素质、学业成绩、

研究论文、社会实践等情况。考察未通过的，不予聘用。

七、体检

按体检对象与招录计划 1:1 的比例，根据笔试、面试综合成绩确定体检对象；体检工作参照公务员录用体检工作规定执行。体检地点、体检时间待定。体检费用由考生自理。体检不合格的，不予聘用。

八、公示与聘任

怀化市气象局根据毕业生综合成绩、考察、体检结果及学业情况提出该岗位聘用建议，报湖南省气象局人事处同意后确定拟聘人员。拟聘人员信息在湖南省气象局门户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7 天。

九、递补和调剂

递补：因下列情形导致招聘岗位出现空缺的，可以从同一岗位考试合格人员中，按照考试成绩由高分到低分依次递补。

1. 拟聘人员自愿放弃聘用的；
2. 应聘人员体检或者考察不符合要求的；
3. 拟聘人员公示的结果影响聘用的；
4. 拟聘人员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报到的；
5. 导致拟聘岗位空缺的其他情形。

调剂：怀化市气象局招聘工作领导小组可根据人岗一致、双方协商的原则，从符合招聘岗位要求的同类岗位考试成绩合格人员进行调剂。调剂的岗位进行公示且不少于 7 天。

十、签订就业协议

公示结束无异议，10 个工作日内，由怀化市气象局人事部门与拟聘人员签订就业协议，根据中国气象局相关文件精神，在应聘单位服务期限不少于 5 年。如拟聘人员因个人原因 10 个工作日内未签订的，视为放弃，重新递补和调剂。

十一、报到及资格复审

拟聘人员应在规定的时间到用人单位报到，并进行资格复审。对于符合条件的人员，用人单位填写《气象部门事业单位新增人员审核表》，报省局人事处批复后，存入个人档案。对于不符合条件的毕业生，取消录用资格。

十二、聘用

怀化市气象局与受聘人员签订聘用合同，受聘人员按照规定实行试用期制度。受聘人员凭《气象部门事业单位新增人员审核表》和聘用合同办理人事关系有关手续。

十三、工作纪律

严格执行保密制度，本次考试均参照国家公务员考试进行，所有考官在考试期间均上缴通讯工具并统一保管。

本次公开招聘工作由市气象局纪检组全程监督。相关工作人员要及时公告公示有关情况，要严肃工作纪律，认真做好资格审查、笔试、面试、考察等环节的工作，防止和排除各种干扰，确保公正公平。对参加公开选拔过程出现的弄虚作假等违规行为，一经发现取消其招聘资格。

十四、注意事项

根据各地疫情防控要求，参加考试人员应遵循怀化本地疫情防控要求。

联系单位：湖南省怀化市气象局人事教育科

联系电话：15974013731（唐老师）18974572209（黄老师）

怀化市气象局

2021年3月11日